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单位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等。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4年下辖预算单位156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三级预算单位21个，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6个，市税务局15个；四级预算单位（市税务局机关、县区级税务局）135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
17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89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45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0.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926.54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979.6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16,790.92		
本年收入合计	589,685.20	本年支出合计	659,74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8,163.76
上年结转	78,218.92		
收 入 总 计	667,904.12	支 出 总 计	667,904.12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67,904.12	78,218.92	272,894.28								316,790.9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454.12	420,187.05	94,267.07			
20107	税收事务	514,454.12	420,187.05	94,267.07			
2010701	行政运行	420,187.05	420,187.0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27.89		79,327.89			
2010710	税收业务	14,939.18		14,93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0.10	84,38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80.10	84,38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47.59	24,74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75.11	38,97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57.40	20,65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26.54	29,92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6.54	29,92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46.65	29,346.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77	275.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4.12	30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9.60	30,97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9.60	30,97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30.17	30,130.17				
2210203	购房补贴	849.43	849.43				
合 计		659,740.36	565,473.29	94,267.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2,894.28	一、本年支出	293,595.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89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45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555.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59.65
二、上年结转	20,701.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0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3,595.57	支 出 总 计	293,595.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710.56	227,710.56	224,295.85	206,851.93	17,443.92	224,295.85	-3,414.71	-1.50%	-3,414.71	-1.50%
20107	税收事务	227,710.56	227,710.56	224,295.85	206,851.93	17,443.92	224,295.85	-3,414.71	-1.50%	-3,414.71	-1.50%
2010701	行政运行	213,360.61	213,360.61	206,851.93	206,851.93		206,851.93	-6,508.68	-3.05%	-6,508.68	-3.0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2.84	6,002.84	10,480.32		10,480.32	10,480.32	4,477.48	74.59%	4,477.48	74.59%
2010710	税收业务	7,999.55	7,999.55	6,963.60		6,963.60	6,963.60	-1,035.95	-12.95%	-1,035.95	-12.95%
2010750	事业运行	347.56	347.56					-347.56	-100.00%	-347.56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2.64	24,362.64	24,594.09	24,594.09		24,594.09	231.45	0.95%	231.45	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2.64	24,362.64	24,594.09	24,594.09		24,594.09	231.45	0.95%	231.45	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17	378.17	203.27	203.27		203.27	-174.90	-46.25%	-174.90	-4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96.09	15,996.09	15,519.92	15,519.92		15,519.92	-476.17	-2.98%	-476.17	-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8.38	7,988.38	8,870.90	8,870.90		8,870.90	882.52	11.05%	882.52	1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5.12	13,195.12	12,404.71	12,404.71		12,404.71	-790.41	-5.99%	-790.41	-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5.12	13,195.12	12,404.71	12,404.71		12,404.71	-790.41	-5.99%	-790.41	-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9.36	13,029.36	12,301.61	12,301.61		12,301.61	-727.75	-5.59%	-727.75	-5.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76	165.76	103.10	103.10		103.10	-62.66	-37.80%	-62.66	-3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4.04	11,604.04	11,599.63	11,599.63		11,599.63	-4.41	-0.04%	-4.41	-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4.04	11,604.04	11,599.63	11,599.63		11,599.63	-4.41	-0.04%	-4.41	-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4.04	11,604.04	11,599.63	11,599.63		11,599.63	-4.41	-0.04%	-4.41	-0.04%
合 计		276,872.36	276,872.36	272,894.28	255,450.36	17,443.92	272,894.28	-3,978.08	-1.44%	-3,978.08	-1.44%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828.82	394,828.82	
30101	基本工资	85,623.41	85,623.41	
30102	津贴补贴	87,620.66	87,620.66	
30103	奖金	98,227.74	98,227.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75.11	38,975.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57.40	20,657.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72.79	18,572.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49.63	11,049.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4.40	3,26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30.17	30,130.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7.51	70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11.85		122,011.85
30201	办公费	8,952.88		8,952.88
30202	印刷费	1,002.31		1,002.31
30203	咨询费	154.44		154.44
30204	手续费	58.33		58.33
30205	水费	1,002.81		1,002.81
30206	电费	5,826.02		5,826.02
30207	邮电费	3,446.81		3,446.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10.57		14,910.57
30211	差旅费	8,667.99		8,667.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00		61.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00		6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59.06		10,859.06
30214	租赁费	1,267.31		1,267.31
30215	会议费	224.66		224.66
30216	培训费	6,423.46		6,42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64		419.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842.57		842.57
30226	劳务费	12,046.00		12,04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15.41		3,415.41
30228	工会经费	10,739.74		10,739.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6.48		3,436.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15.37		17,015.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8.99		11,238.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55.65	41,655.65	
30301	离休费	389.51	389.51	
30302	退休费	18,416.32	18,416.32	
30304	抚恤金	10,394.90	10,394.90	
30305	生活补助	2,690.26	2,690.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22.04	5,122.04	
30309	奖励金	16.72	16.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5.90	4,625.90	
310	资本性支出	6,976.97		6,976.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59.46		2,859.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48.86		2,548.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05.58		1,105.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3.07		463.07
合计		565,473.29	436,484.47	128,988.82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59.45	61.00	5,052.10	1,105.58	3,946.52	446.35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667,904.12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667,904.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8,218.92万元，占11.7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2,894.28万元，占40.86%；其他收入316,790.92万元，占47.43%，其中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和地方各级税务部门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关于2024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659,74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5,473.29万元，占85.71%；项目支出94,267.07万元，占14.29%。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3,595.5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72,894.28

万元，上年结转20,701.2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4,458.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21.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555.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59.65万元。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税收业务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三代”手续费、基建维修等重点支出需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2024年预算数为224,295.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414.71万元，降低1.5%。其中：

1. 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851.9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508.68万元，降低3.05%。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2024年经费需求减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80.3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477.48万元，增长74.56%。主要是保障信息化运维等重点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963.60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35.95 万元，降低 12.95%。主要是随着数电票逐步推广使用，纸质发票印制量减少，压减发票印制及管理等相关业务支出。

4. 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47.56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改革经费需求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24,594.0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31.45万元，增长0.9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2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4.90万元，降低46.25%。主要是离休人员人数减少，2024年经费需求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19.9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76.17万元，降低2.98%。主要是养老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70.9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882.52 万元，增长 11.05%。主要是增加补记职业年金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预算数为12,404.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90.41万元，降低5.99%。

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01.6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27.75万元，降低5.59%。主要是

医疗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1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2.66万元，降低37.80%。主要是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需求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11,599.6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41万元。全部为住房公积金（项）。

六、关于2024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565,473.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6,48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8,988.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59.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1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4年外事计划安排，主要用于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执行等；公务用车购置费1,105.58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3,946.52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446.3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2024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

2024年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打造优质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税费治理效能，培养塑造高素质税务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税务实践，在开拓新时代壮美广西建

设新局面中展现更大作为。2024年支出重点围绕上述任务实施。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98,498.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0万元，降低0.1%。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49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73.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272.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445.4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西税务系统共有车辆149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00辆、应急保障用车90辆、执法执勤用车1276辆、其他用车3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税务干部学校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98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54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广西税务系统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443.9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发票印制及管理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4.1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7.22		
	上年结转		356.9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4年发票印制及管理工作,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20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1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95%	10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38.0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21.00		
		上年结转	17.0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四是确保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展。 五是保障全电发票平台顺利上线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	≥93%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5
			各类故障排除率	≥95%	15
		时效指标	应用系统升级完善实现时间	≤6个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	≥90%	15
		生态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3%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	≥90%	10	

社保费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费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5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95.93			
	上年结转		2.65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成年度征缴任务。税务机关基层所难以覆盖所有地区,城乡两险和灵活就业人员涉及人群众多,委托商业银行代征有利于完成社保费征缴任务。 2. 提高代征主体积极性。通过支付社保费手续费,有助于调动商业银行代征积极性,加强代征工作,提高征缴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1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手续费符合规定标准		100%
	质量指标		代征社 保费业务覆盖范围合理		1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税费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能力		持续提升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59.6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158.84		
	上年结转		0.78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向代扣代征代收税款单位按时支付手续费,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对于税务系统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款,向代征单位支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二是对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等法定义务,税务系统按照税款的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税人申请手续费受理率	100%	10
		质量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业务覆盖范围	100%	10
			支付手续费符合规定标准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调动相关税种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	持续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代扣代收代征单位满意度	≥8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